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校九十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
- 一、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本校短期訪問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 補助對象為國外大學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國際知名專業工作者。
 - 三、 補助之申請須由本校院、系、所及研究單位於截止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案於每年四月、十月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下載 中文 英文）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提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兩位研究領域相近委員進行初評，再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複審，同一申請人每期申請一案為原則。補助項目
 - （一）全額：補助期限至多十四天，補助項目包括單人經濟艙直航來回機票及單人宿舍。
 - （二）部份：補助項目為單人經濟艙直航來回機票或單人宿舍至多十四天。
 - 五、 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者。
 - （二） 符合申請單位之發展需求者。
 - （三） 未曾來過本校者。
 - 六、 機票款補助依「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作為核銷標準；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七、 本補助案之短訪學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發給學者證，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使用校內公共設施。
 - 八、 本補助案之短訪學者至少須在本校作一場以上之公開講演，並不得支領演講費。
 - 九、 經費來源為國際事務處相關專款，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 十、 經核定之補助案如因故需改期或取消，須由申請單位以書面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但改期以一次為限並須於當期完成。
 - 十一、 本要點經提國合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